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4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上·民國25年)(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4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上・民國25年）（一）

 大象出版社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上・民國25年）（二）

第二類 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即日施行)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廣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探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

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

第一節 國民政府

●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法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經中央政治會議函經中執委會第一四
一次常會決議修正同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屆中執委會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同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修正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執委第

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修正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

[illegible]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二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司法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除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認為必要開會時得請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七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會議

第八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得設下列隨從官吏

一 祕書二人 薦任待遇

二 書記二人 委任待遇

三 從吏四人 上士待遇二人中士待遇二人

第二條 隨從官吏由主官任免之但須隨時呈報

第三條 隨從官吏之俸給從初級起支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秘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等事項

第三條 秘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一 文書局

二 印鑄局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兼任

科員十八至二十人委任或兼任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釋事項

四 關於編製國務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八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兼任

技師三人聘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聘任

技士六人委任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 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選聘富有政治學識經驗者十二人至二十人爲參議並得酌給辦公費

第十條 本處及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長一人特任參軍八人至十二人於陸海軍將官中任命之

第二條 參軍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參軍掌理關於國民政府典禮及總務事項

第三條 參軍受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參軍處置左列二局

(甲) 典禮局

(乙) 總務局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或聘任

第六條 典禮局掌左列事項